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周晔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成磊先生、成国华先生和陈靖雯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j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3	沪光股份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证明。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在传真和信函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电话,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

电话:0512-50325196 邮箱:ir@kshg.com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周晔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成三荣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人调整为6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变);新增的2名非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一名为非职工代表董事,该名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股东、职工等各方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增加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人增加为6人,新增的2名非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非职工代表董事,该名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周晔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成三荣、金成成、成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股东、职工等各方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人调整为6人;新增的2名非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为非职工代表董事,该名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晔先生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其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晔

周晔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工艺部经理、未来制造部总监、智能制造部总监;2020年11月至2025年7月22日,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成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昆山农商行	50,000	9,966.90	报告期内在其贷款金额减少所致
利息/贴现/手续费支出	昆山农商行	800	224.15	/
利息收入	昆山农商行	500	20.77	/

(三)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昆山农商行	50,000	36.94%	9,966.90	7.36%	根据市场及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评估与测算,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利息/贴现/手续费支出	昆山农商行	500	8.28%	224.15	3.71%	
利息收入	昆山农商行	200	42.37%	20.77	4.40%	

注:1、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银行贷款、票据贴现及利息支出等;

2、公司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比照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农商行")

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法定代表人:谢铁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617,476,070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755,853,423.19	189,757,601,485.44
负债总额	178,276,510,781.26	173,118,267,185.07
净资产	17,479,342,641.93	16,639,334,300.37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4,129,413.62	4,040,756,896.46
净利润	1,423,563,763.14	1,777,025,796.65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昆山农商行1.86%股权,公司董事长成三荣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昆山农商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履职能力分析

昆山农商行依法存续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以往的关联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有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与昆山农商行开展存款、贷款、融资、票据贴现/转贴现、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接受中间业务服务等日常业务及其它金融服务。公司2025年1-11月与其发生的贷款、票据贴现、利息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收入合计10,211.82万元(未经审计),预计2026年将发生50,7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存款服务

公司在昆山农商行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也应不低于且不优于同期昆山农商行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融资

昆山农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融资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条款外,昆山农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且不优于同期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票据贴现

昆山农商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贴现合作时,其价格不得低于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贴现的价格且不优于同期向任何第三方开展票据贴现的价格。

4、低风险委托理财

昆山农商行为公司提供的银行理财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且不优于同期昆山农商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同款理财产品的价格。

5、其他服务

昆山农商行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股东、职工等各方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人调整为6人。新增的2名非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一名为非职工代表董事,该名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均保持不变。

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适应上述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注: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涉及条款增加、删除,章程序号相应作出调整。

三、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同步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本次《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5-126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中院)裁定批准的《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84,883,77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59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931,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15,883,775股(最终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1.95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1.9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5年12月10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04元/股,该收盘价高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1.9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1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应当依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向下除权调整,根据本次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2.84元/股。

● 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02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9)。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4,883,77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59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931,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15,883,775股(最终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882,970,129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现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剩余48,029,871股用于给债权人抵偿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1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1日。

四、停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5年12月10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5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

五、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及子公司债务的转增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根据经石嘴山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684,883,775股,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子公司债务的金额为576,358,452.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241,323,635.04元,抵偿公司及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量为48,029,871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量为882,970,129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及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576,358,452.00+1,241,323,635.04)÷(48,029,871+882,970,129)=1.95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1.95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1.9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5年12月10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04元/股,该收盘价高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1.9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1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应当依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向下除权调整,根据本次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2.84元/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六、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石嘴山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石嘴山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重整投资人、债权人证券账户。

七、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882,970,129	882,970,129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883,775	48,029,871	732,913,646
总股本	684,883,775	931,000,000	1,615,883,775

八、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已作出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产业投资人承诺锁定期为自357,142,857股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财务投资人承诺锁定期为自525,827,272股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财务投资人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

九、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1、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1),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及《预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2、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分别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中科新材、恒力国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2025-125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65	*ST宁科	A股 停牌	2025/12/10	全天	2025/12/10	2025/12/11

公司因执行《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84,883,77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59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931,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15,883,775股(最终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84,883,775股增至1,615,883,77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0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1日。

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宁科,证券代码:600165)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5年12月10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5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